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05年5月17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備註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	必	1.0	1.0					✓	
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(Research design & scientific writing)	必	2.0	2.0					✓	
生物醫學工程產業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industrial knowledge)	必	4.0	4.0					✓	1. 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。 2. 開放全校修讀，但唯有本學程可作為院級必修之畢業學分。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必	1.0		1.0				✓	
碩士論文(M. S. Thesis)	必	6.0						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4.0	7.0	1.0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 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
 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

- 一、課程學分規定
 1. 畢業學分：本學程課程24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學分)。
 2. 必修學分：8學分。
 3. 選修學分：16學分。其他醫學工程相關課程學分抵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事務會議通過。
 4. 校級必修：研究倫理0學分、實驗室安全0學分。
 5. 若該生之學士學歷無修習相關「解剖」或「生理」之課程學習經驗，建議碩士畢業前選修「解剖」二學分或「生理」二學分之課程，以利日後相關醫工證照之考取。
 二、指導教授規定
 1. 本學程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聘請，以本學程專任教師為主要對象；共同指導教授可依實際需求，經主指導教授及本學程主任同意後聘任之。
 2. 非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本學程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，需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。
 3. 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，應在第二學年開始前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依本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 三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或本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 四、本規定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